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

壹、基本理念與原則：

為保障市民知的權利，並增進市民對市府之監督及信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料，均係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此乃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必要機制，亦為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立法精神之所在。

貳、議員個人索取資料部分：

一、議員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要求各機關提供資料。

二、各機關檢視資料得否及如何提供之步驟如下：

（一）應先依該資料之性質，就權管法令加以檢視，如有特別規定，則依據該特別法令規定處理（如附件一）。

（二）如無特別法令規定，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所列已主動公開之資料者，應予提供。

2.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所列之資料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1）應不予提供者：

①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②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③各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④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⑤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2) 原則不予提供，但經衡酌個案有公益必要或有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而得予提供者：

- ①各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 ②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 ③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料，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
 - ④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
3. 各機關經斟酌，認為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因素後，決定不提供資料時，應向議員說明適用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倘議員索取之資料中僅有一部分應不予公開或提供時（例如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且技術上得將該不予公開部分加以遮蔽或分離，已足以達到不公開之效果者，即不得逕行全部拒絕提供，而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分離原則」之規定，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4. 各機關提供議員索取之資料如有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

參、各機關應於議員索取資料之日起 7 日或依議員要求時限內提供或告知處理進度，並不得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 15 日之期限內作成提供與否之決定。但因資料龐雜、涉及不同權管機關或其他原因而有延長之必要者，應向議員說明理由後儘速提供之。

肆、各機關所屬公務員處理提供議員索取資料之程序，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者，應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伍、各機關處理議員索取資料流程（如附件二）。

附件一

常見之特別法令規定

一、檔案法

資料類型	限制公開或提供	公開時點或條件	法律依據
已歸檔之資料具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拒絕提供。		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二、政府採購法

資料類型		限制公開或提供	公開時點或條件	法律依據
共通規定	招標文件。	公告前。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公告後。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
	廠商投標文件。	決標前、後。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予公開。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
	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等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資料。	開標前。	開標後。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底價。	決標前。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在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決標後。但有特殊情形者，應予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最低標無法決標或最有利標無法評定時，依法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前。	決標後。但有繼續保密必要時，得不公開。	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已完成簽約用印之採購契約書。		無限制公開事項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應予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8 條。
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之特別規定	受評廠商之資料。	評選前、後。	公務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予公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	決標前。	決標後，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得公開，未得標廠商部分得發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
	評選委員名單。	一、成立前。 二、評選前(委員會成立後未公開委員名單者)。	一、成立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評選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決標前、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評選或審查結果。	核定前。	核定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得標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評定前。	評定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評定前。	評定後，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評選總表。	評選前。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出席委員之個別評分或序位評比表。	決標前、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
	通知受評選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相關文件。	決標前。	決標後。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例如涉及商業機密或個人隱私，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
採購稽核作業	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核定前。	核定後，遮蔽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資訊部分公開。但有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13 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資料類型	限制公開或提供	公開時點或條件	法律依據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	甄審作業完成前、後。	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時。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
甄審委員名單。	成立前。	成立後。但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6 條。
綜合評審之結果。	核定前。	核定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5 條。
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前。	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

委員評審總表。	評審前。	評審後，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各出席委員個別之綜合評審內容。	評審前、後。	法令另有規定時。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6 條第 5 項。
投資契約及契約附件。		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公開投資契約。但契約附件符合該法第 18 條規定者，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8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

四、人事法令

資料類型		限制公開或提供	公開時點或條件	法律依據
考績獎懲	考績獎懲過程。	核定前、後。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
	考績獎懲結果。	核定前。	核定後。但經機關衡酌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者，不予提供。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
甄審	參加陞遷人員之評審經過、甄審委員會會議所提供各項相關資料、甄審委員之發言內容、決議過程、機關首長圈定乃至於不同意見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情形等甄審相關資料。	永久保密。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36749 號電子郵件。

五、歲（會）計法令

資料類型	限制公開或提供	公開時點或條件	法律依據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	不予提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4號解釋及改制前行政院主計處92年6月25日處實一字第0920003918號函釋。
會計報告。	公告前。	公告後。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會計法第82條及決算法第28條第2項。

六、統計法令

資料類型	限制公開或提供	公開時點或條件	法律依據
統計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	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
經政府權責機關核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

七、上開法令規定，僅為例示說明，如個案資料之提供或公開另有其他特別規定者，應適用各該規定，不以上開所列法令規定為限。

附件二

議員索取資料流程圖

